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525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三莊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正着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執事聲字第6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群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千瑜